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维集团”）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必昌、鲁汉明、沈雅娟、佟春涛、林仁楼、姚贤萍、张宏芬、方航、谢冬明、胡良快、谢贤虎、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维酩盛”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酩盛 100%股权，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皖维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